

证券代码：000005 证券简称：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：2018-068

#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2017年12月，公司和恒裕集团签署了《合作经营深圳市星源恒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落实“深圳车港”在建工程拆迁补偿权益合作事宜框架协议》（下称《框架协议》），该《框架协议》已经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见公司编号为2017-062、2017-063、2018-042的公告）。为落实“车港权益置换之政府协议”条款的履行，加快结合地铁荔香站III象限的接驳和与之相邻地下空间同步建设要求，针对前述《框架协议》项下的交易，公司与项目公司深圳市星源恒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《关于地铁荔香站B出口通道的相邻地下空间（即“深圳车港”置换权益面积）代建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代建协议》）。协议约定以公司持有的“南山福华厂房”的土地（宗地号T102-0041）地块所附属相关物权的全部权益，作为公司向深圳市星源恒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“车港项目权益置换”的政府履约义务的担保抵押物。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《代建协议》是履行《框架协议》项下的交易，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1月18日签订了《关于“深圳车港”处置有关问题的协议》，政府更改或终止履行协议的不确定性较小，相关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武良成、冯绍津、林功实、樊勇、陈运森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